

## 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所有優惠不能兌換為現金。
2. 除另有註明，以上優惠不得與其他推廣優惠一併使用。
3. 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或終止本獎賞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4.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的權利。
7. 新客戶開戶賞及新客戶港幣定期存款推廣優惠可同時參與，並須受有關優惠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適用的條款及細則。

### 新客戶開戶賞條款及細則：

1. 新客戶開戶獎賞（「開戶賞」）之推廣期由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只有新「理財金賬戶」/「理財e時代」賬戶/綜合賬戶客戶（「新客戶」）方合資格享開戶賞。「新客戶」指開戶前12個月內不曾持有以個人或聯名名義開立任何賬戶（只有信用卡賬戶者除外）的客戶。本行保留對新客戶人士定義的最終詮釋權。
3. 每名新客戶只可參加開戶賞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一戶計算，並只可獲一次開戶賞。
4. 新客戶須符合以下指定要求（「合資格客戶」）方可享開戶賞：
  - i) 於推廣期內於分行成功開立任何綜合賬戶（「理財金賬戶」/「理財e時代」賬戶/綜合賬戶）並於開戶後首3個月內維持每日平均理財總值達HK\$80萬或以上；及
  - ii) 於指定日期內完成其中一項指定合資格投資交易（包括買賣股票/認購基金）及該交易金額達HK\$50,000或以上（或其等值）。

成功開戶後首3個月內每日平均理財總值達		於指定日期內完成以下其中一項指定合資格投資交易*	分行開戶賞-現金回贈
HK\$8,000,000 或以上	+	i) 買賣股票；或 ii) 認購基金  *該交易金額達 HK\$50,000 或以上 (或其等值)	HK\$10,000
HK\$5,000,000 - HK\$8,000,000 以下			HK\$6,000
HK\$3,000,000 - HK\$5,000,000 以下			HK\$4,000
HK\$800,000 - HK\$3,000,000 以下			HK\$1,000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包括客戶在本行名下的所有存款結餘及投資的市值。**如賬戶為單名持有，客戶其他聯名賬戶的存款結餘及投資市值亦計算在內。聯名賬戶的理財總值只計算於主賬戶持有人的理財總值內。

「合資格投資交易」指合資格客戶需於指定日期內成功完成一筆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幣或人民幣計算的證券買賣交易（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及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資格深股通或滬股通股票；或完成一筆合資格基金認購交易，而該筆合資格投資交易金額需達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或其等值）。合資格基金認購交易不適用於基金轉換及基金投資儲蓄計劃，以及必須為本行可分銷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基金。若有關合資格投資交易以外幣進行，本行將以本行指定匯率計算合資格的交易總金額。合資格投資交易必須於指定日期內成功執行方被視為完成交易，交易日以該筆交易成功執行的當日為準。

5. 開戶賞之首3個月每日平均理財總值的計算期、指定合資格投資交易期（「指定日期」）（曾於第4項條款中提及）及獎賞期如下：

新客戶於分行成功開戶日期	首3個月每日平均理財總值的計算期	指定合資格投資交易期	獎賞期
--------------	------------------	------------	-----

2020年1月1日至31日	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	2020年1月1日至4月30日	2020年6月底
2020年2月1日至29日	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	2020年2月1日至5月31日	2020年7月底
2020年3月1日至31日	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	2020年8月底

6. 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發放獎賞時，必須仍然持有該「理財金賬戶」/「理財e時代」賬戶/綜合賬戶及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綜合投資賬戶，方能獲得獎賞。

7. 開戶賞的獎賞將以現金回贈形式於指定的獎賞期存入新客戶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工銀亞洲」)「理財金賬戶」/「理財e時代」賬戶/綜合賬戶的港元儲蓄賬戶內。聯名賬戶的獎賞將存入相關賬戶的主賬戶持有人的「理財金賬戶」/「理財e時代」賬戶/綜合賬戶的港元儲蓄賬戶內。

8. 開戶賞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9. 以上開戶賞均受「理財金賬戶」/「理財e時代」賬戶/綜合賬戶/證券賬戶/綜合投資賬戶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及基金價格有時會大幅波動，價格可升亦可跌，更可變得毫無價值。投資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項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

認股證及牛熊證之價格可急升或急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全部投資。掛鈎資產的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閣下應確保理解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性質，並仔細研究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有關上市文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沒有行使的認股證於屆滿時將沒有任何價值。牛熊證設有強制收回機制而可能被提早終止，屆時(i) N類牛熊證投資者將不獲發任何金額；而(ii) R類牛熊證之剩餘價值可能為零。

投資者應該注意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指數所牽涉的行業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有流動的二手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或會與追蹤指數的表現不一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投資於單一國家及行業；追蹤與新興市場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以及與所有投資一樣，須承擔相關市場政策變動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雖然採用基金的結構，但有別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天的投資而設，而是為短線買賣或對沖用途而設。因為經過一段時間後，期內有關產品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特定倍數回報(如屬槓桿產品)或相反回報(如屬反向產品)，可能會出現偏離或變得不相關，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盤損失。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本金。閣下應仔細閱讀槓桿及反向產品相關的上市文件，確保理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特點和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是目前受限制的貨幣。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將人民幣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 中華通(深/滬股通) 證券的主要風險聲明：

**投資者賠償基金：**買賣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並不享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提供的保障。因此，與聯交所上市證券交易不同，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會就任何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

人因違約而導致你蒙受的任何損失提供任何保障。

**北向交易的額度：**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視乎市況及準備程度、跨境資金流水平、市場穩定性及其他因素和考慮因素而不時對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的交易施加額度。您應閱讀有關該等額度限制的相關詳情，包括額度限額、動用額度的水平、可用額度餘額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不時公佈的相關限制及安排，以確保您取得最新的資訊。

**交易日的差別：**中華通(深/滬港通)僅在(a)香港交易所及深圳/上海交易所各自開門供進行交易；及(b)香港及深圳/上海的銀行於進行相關款項交收日子有提供銀行服務時，中華通(深/滬港通)方可作交易。倘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門或若香港或深圳/上海的銀行並無開門作款項交收業務，則您將無法進行任何北向交易買賣。您應留意中華通(深/滬港通)運作的日子，並因應您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決定能否承擔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於中華通(深/滬港通)無法提供北向交易期間的價格波動風險。

**合資格股票調出：**當一些股票，被調出中華通(深/滬港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有影響。投資者須留意兩地交易所不時提供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本行建議你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本宣傳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本宣傳品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刊發，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行分銷基金公司的基金產品，而有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